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露營區

使用須知

-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露營休閒區(以下簡稱露營區)遊客使用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並於本中心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包括各級學校、機關、社團及公司行號等團體(以下稱使用單位)，不受理散客型使用申請。本露營區以提供使用單位露營住宿、野餐炊事、休憩、郊遊及其他社教活動之用，申請人應詳閱本須知並遵守所載內容。
- 三、本露營區使用費、設備設施使用費用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露營區收費標準」辦理，由本中心與其他單位合作、協同辦理之各項活動，經本中心同意使用者，場地使用費得減半優惠，並有優先使用權。
- 四、本露營區得依現場狀況採總量管制措施，以確保遊客安全及露營區品質。遊客申請使用前應了解本須知相關規定，經核准使用如欲取消，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本露營區全年開放，如因緊急需要或有天然災害等之虞時，得由本中心公告暫停開放。開放期間露營區時間管理如下：
 - (一) 未從事露營住宿之遊客之停留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二) 每日下午六時至翌日八時為大門管制時段，管制時段留宿遊客如需臨時外出，請洽管理員辦理。
 - (三) 全園區晚間十時至翌日凌晨六時為寧靜時間，禁止使用擴音式器材、個人式音源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如不聽勸導，得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遊客未經申請核准使用者(含不符使用身分者)，除須補繳場地使用費外，本中心得不受理當日場地使用申請，如有抵觸本中心活動，並得請遊客即時停止露營區之使用。
- 七、申請場地使用經本中心核准繳費後，應妥善保管相關核准文件及收據，除依下列方式辦理外，其餘不得退費：
 - (一) 經本中心核准繳費後，於核准使用日前五日通知本中心者，得檢具核准文件影本及收據正本辦理全額退費。
 - (二) 經本中心核准繳費後，未於核准使用日前五日通知本中心者，僅得變更使用期日，不予退費。
 - (三) 場地使用當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如期

使用場地時，除雙方另議檔期者不予退還外，使用單位得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

八、為維護露營區安全，遊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規定：

(一) 下列物品禁止攜帶進入本露營區，一經查獲，本中心得請其離場，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發現疑為危險或易燃物時，得要求遊客澄清並提供檢查。經查有攜帶禁止物品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露營區並通知警方處理：

1. 遊客如有攜帶動物或寵物者，應裝於寵物箱或以繩索制約，動物糞便應即時清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2. 內容具危險性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或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3. 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4. 違背政府政策、法令、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5. 辦理各種政治性活動、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6. 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行為。
7. 有污損本園區環境、建築、場地及各項設施之虞，經本中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
8. 曾使用本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9.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攜帶者。

(二) 遊客應善加保管隨身攜帶之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本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遊客在本露營區(含園區)內遺失或拾得物品，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遊客遺失物品時，可至露營區管理中心或園區遊客中心櫃檯填寫遺失物代尋申請單。

(二) 拾得物品應交由管理中心或園區遊客中心工作人員點驗處理。

(三) 遊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則須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但遺失物為貴重物品或具名之有價證券時，則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四) 本中心依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十、申請單位申請露營核准後，如有特殊需要或奉令舉辦童子軍、社教活動等，本中心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撤銷或變更日期及時間，申請人不得異議請求賠償。

- 十一、使用本露營區場地應妥善維護，一切設施設備及佈置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如需臨時安裝照明電器設備等，應先經露營區管理中心工作人員同意，會同園區專業人員辦理，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
- 十二、借用本園區場地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
- 十三、本園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遊客如有理賠需求，請於事發當日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事後並備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開立之相關就醫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協助辦理申請事宜。
- 十四、非因本中心故意或過失，致遊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本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